

## 書面質詢

六月初，行政長官批示 2017/2018 學年，發放給學生的年度學費津貼上調 90 元至 150 元不等，升幅約 0.48%至 0.65%之間；發放給學校的每班免費教育津貼上調 4,600 元到 9,800 元不等，增幅約 0.5%至 0.7%之間。其餘津貼如優化班師比或師生比資助、餘暇活動資助計劃、教學人員專業發展津貼及教師直接津貼等則維持不變。有關升幅是自二〇一二年《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》生效後新低，加上政府公佈津貼方案較學校收生、聘任老師和擬定新學年計劃的時間遲，令學校新學年的經費調配大失預算，甚至連法律規定教師可按職級調薪都未必滿足到。

免費教育津貼制度於二〇〇六年實施，入網學校幼兒至初中階段可按班級獲發放津貼；二〇一〇年延至高中階段。制度實施十一年來，政府並無就津貼制度制訂明確的撥款準則及機制，每年津貼多少，都要等待政府公佈，過去四年都要等到六月左右才能獲悉。而學校通常三、四月已進行招生、招聘教師及制訂教學安排等，在未能知悉新一學年津助增減的前提下，學校在一些涉及財務支出的項目上只能望天打卦，未必能訂定明確和較為長遠的教學和活動計劃，既可能影響學生的活動參與和項目的持續性，亦未必能給予教師團隊相對完善的薪酬保障。
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免費教育津貼制度實施已超過十年，法規相對完善，當局會否在此基礎上，就免費教育津貼的發放訂定科學、恆常的調整機制？

二、當局會否配合學校的教學和工作安排，確保每年第一季內已公佈新一學年的津助金額，使各項教學工作和活動不會因資源的不確定性而受影響？

三、現時入網學校基本上不能向學生收費（除選擇性費用），資源全依賴政府撥款，假如政府不提供或者大減資源，學校難有條件透過改善教師待遇以穩定人資隊伍，難免會影響教學質素。當局日後在發放資助時，會否將《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》明確規定的級薪、年資獎金等硬性經費包括在內，確保學校能有資源遵守“私框”有關提升教學人員專業素質和職業保障的規定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李靜儀

2017年6月16日